

# 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14执3292号

申请执行人：辽宁大成农牧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沈阳市于洪区白沙街2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903600339B。

被执行人：冯洪伟，男，1970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法库县秀水河子镇吕家堡村19号。

公民身份号码：211226197012261010。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0)辽0114民初12148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冯洪伟所有的位于沈阳市法库县法库镇兴法东路27D号1-9-1房产予以查封。现申请人辽宁大成农牧实业有限公司申请法院对被执行人冯洪伟所有的位于沈阳市法库县法库镇兴法东路27D号1-9-1房产依法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冯洪伟所有的位于沈阳市法库县法库镇兴法东路27D号1-9-1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袁 伟

执行员 刘珏元

执行员 刘增林



书记员 杨世焯